

#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2024〕8号

##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推动全区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便利度进入优秀行列。按照区委、区政府“营商环境大提升”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突出改革创新，以更高标准推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采购预算执行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应统筹规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抓紧细化采购需求，尽快开展采购活动，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限时办结的要求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以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顺利完成。

二、深化推进互联互通。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融合，强化交易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网上办”。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的作用，尤其是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功能，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自助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业务。

三、优化保证金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持续清理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预算单位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条款，或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加强履约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除实施网上直购、网上竞价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六、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当日或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七、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八、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周口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鼓励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鼓励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或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原则上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事宜。

九、提高预付款比例。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情况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原则上在合同备案通过、具备约定支付条件当日或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有关规定执行。

十、提高首付款比例。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首付款从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责任，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落实好政府采购专管员工作制度，明确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十二、强化主管预算单位的管理责任。督促主管预算单位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和风险管理，强化对所属单位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方式变更、进口产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审查监督，落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

十三、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加快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十四、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采购人应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



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用于采购人当年部门绩效考核，直接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相挂钩。

十五、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合同融资政策，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

十六、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 2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基层工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 元或者年度福利总额 20%的标准，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也可以向职工发放“832 平台”提货券。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十七、落实采购需求标准。切实落实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采购需求标准实施采购活动，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

十八、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一是对涉及大型活动举办、设备购置、建筑材料、公务用车、数据中心等方面采购项目，在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需求审查中要重点关注绿色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二是在政府采购重点领域上进一步鼓励绿色采购的方向，进一步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绿色包装、拓展绿色建材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提升企业创新转型发展；三是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采购单位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主管预算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绿色采购的指导、监督。

十九、推行以非强制方式化解政府采购纠纷。积极推行



与投诉裁决并行的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突出行政调解非强制、效率高、适用广、程序简的优势。在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中引入行政调解机制，维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十、持续清理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持续清理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差别化、歧视性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强“内外资一致性”管理，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定期排查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